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函〔2025〕3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 155043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发改委：

唐恩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如何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，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的积极性的提案》我局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，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的积极性。

一、发挥产业引导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，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“政府投资基金要聚焦重大战略、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，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，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。”接下来，区财政将认真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，并加强对产业引导基金的管理，推动政府投资基金更好地发挥杠杆作用和引导作用，带动社会资本投向符合政府导向的重点领域，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区资本招商项目，促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，加快重

点培育产业发展，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能级。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，提振民间投资信心。为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建立更加公平的营商环境，让民间资本形成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。我区将按照规定有序推进政府采购规范化建设，加强落实采购需求管理，落实预留采购份额、价格评审优惠、优先采购等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，以期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，增强民间投资的获得感。

今后，我局将根据相关要求，与各部门加强联动打好政策“组合拳”，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，加快打造民营经济强区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普陀区财政局

2025年4月1日

联系人姓名：郭晓辉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2472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1B422室

邮编：200333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日印发